

威海市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

监督部门	监督依据	监督范围	监督权限	监督内容	监督方式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农业农村 部门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</p>	<p>农业工程类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活动，农业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，农业工程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。</p>	<p>市、县分别负责本级农业农村部门（畜牧兽医部门）组织实施的农业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。</p>	<p>一、标前阶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审批与核准监督。监督项目是否依法履行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确保招标范围、方式、组织形式、分标方案、招标计划、对投标人资质(资格)要求、评标办法、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、评标、定标工作具体安排等符合规定。核查招标人是否提前发布招标计划，提高招标透明度。 2. 招标文件编制监督。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、设置不合理条件或倾向性条款等问题。确保招标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，明确技术标准、评标方法和合同条款。 3.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。监督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和行为，规范其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。防止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或违规操作。 <p>二、标中阶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标公告与资格预审监督。核查招标公告发布渠道是否合规，内容是否完整、准确；潜在投标人(或者投标人)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；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对潜在投标人(或者投标人)仍在处罚期限内或在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和信用等方面存在劣迹进行审查；是否存在歧视、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(或者投标人)的行为。 2. 开标与评标监督。现场监督开标过程，确保开标程序合法、公开透明。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、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过程进行监督，防止违规干预评标结果。 3. 定标监督。核查定标原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；定标后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；定标的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；招标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。 4. 异议与投诉处理。及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和投诉，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。防止恶意投诉行为，维护招标投标秩序。 <p>三、标后阶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同履行监督。监督中标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包括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。核查是否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。 2. 招标资料归档监督。督促招标人及时整理和归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，确保资料完整、可追溯。 	<p>采取标前备案监督、标中过程监督、标后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。依托“云智”监管系统，采取线下线上结合的方法，加强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，推进交易流程、行政监督电子化和规范化。</p>